

内部明电

发文单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任艺峰

等级 平急 三市监明电〔2024〕30号 三机发 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灭火器和防火玻璃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局属各直属分局：

2024年3·15晚会曝光了部分商家公然生产非标灭火器和假防火玻璃的违法行为，为排查处置涉事企业产品流入我市市场情况，有效防范遏制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市局决定，即日起开展灭火器和防火玻璃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坚决清理不合格及假冒伪劣灭火器和防火玻璃等产品，切实加强灭火器和防火玻璃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严肃查处质量违法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灭火器和防火玻璃产品排查

（一）立即排查2024年3·15晚会曝光生产销售的非标灭火

器和假防火玻璃产品。各单位要对销售领域灭火器和防火玻璃产品进行排查，重点排查 2024 年 3·15 晚会曝光的标称“湖南闽湘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非标灭火器和标称“天津顺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防火玻璃，对发现的问题产品，特别是曝光非标灭火器和假防火玻璃立即依法查封扣押，依法严格处置。

（二）摸清我市灭火器和防火玻璃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底数。

各单位要对灭火器和防火玻璃等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开展全面摸排，逐一登记并建立台账和质量安全档案，动态掌握辖区内生产和销售单位信息。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将灭火器和防火玻璃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信息录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

二、立即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各单位要立即对辖区内灭火器和防火玻璃等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照生产企业质量管控体系、产品质量状况、CCC 认证情况、质量检验（如灭火剂含量分析报告）与验收制度等方面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生产单位整改。销售环节以商品批发市场、商超、建材市场等为重点，加强灭火器和防火玻璃等产品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对产品标识不清、进货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的灭火器和防火玻璃等产品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产品，责令销售单位立即停止销售。检查事项请参考检查指引（附件 2、3）。

三、充分发挥监督抽查作用

根据灭火器和防火玻璃排查情况，市局将适时开展灭火器和

防火玻璃等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加大销售领域抽查批次、频次，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实行“即抽、即检、即报告、即处置”，建立监督抽查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快速应对机制，对抽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监督抽查初检报告后，要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立即封存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迅速排查原因并及时整改。

四、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行为

各单位要依托“铁拳”机制，从快从严从重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制售假冒伪劣灭火器和防火玻璃等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依法严格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对生产销售单位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督促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按照《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督促灭火器和防火玻璃等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配齐质量安全总监、安全员，结合生产经营活动中影响灭火器和防火玻璃等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风险点，明确符合生产、销售单位自身特点的风险管控事项，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确保发生问题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

六、大力开展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引导

加强标准宣贯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加强对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标准宣贯，引导生产销售单位生产、销售符合标准

要求的灭火器和防火玻璃等产品。通过发布消费提示、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主动识别并拒绝购买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

七、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动管理

加强与消防、公安、应急管理、商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对有关部门发现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的违法线索，要对生产、销售企业进行追踪溯源，加强区域间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配合，主动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形成协同治理机制。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灭火器和防火玻璃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务求实效，并于每日中午 12 时前将生产和销售领域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1）分别向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科和消保科报送（在线填报），3 月底前报送排查治理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重大情况随时上报。

联系人：产品质量监督科 郭一丹 2922611

消 保 科 张永华 2802266

认 证 科 王丽娟 2922601

附件：1. 防火玻璃和灭火器排查情况统计表

2. 灭火器产品检查指引

3. 防火玻璃检查指引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防火玻璃和灭火器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 防火玻璃 | | 灭火器 | | |
|-----------------------|---------|----------|------|------|
| 辖区内生产企业数 | | 辖区内生产企业数 | | |
| 辖区内销售企业数 | | 辖区内销售企业数 | | |
| 检查企业数（家） | | 检查企业数（家） | | |
| 发现问题数（个） | | 发现问题数（个） | | |
| 抽查企业数 | | 抽查企业数 | | |
| 抽查批次数 | | 抽查批次数 | | |
| 不合格批次数 | | 不合格批次数 | | |
| 立案（起） | | 立案（起） | | |
| 罚没（万元） | | 罚没（万元） | | |
| 案值（万元） | | 案值（万元） | | |
| 移送（起） | | 移送（起） | | |
| 3. 15曝光企业涉及的产品排查情况 | | | | |
| 序号 | 检查中是否发现 | 发现家次 | 产品数量 | 处置情况 |
| 标称“天津顺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防火玻璃 | | | | |
| 标称“湖南闽湘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灭火器 | | | | |

备注：1. 产品类别有：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清水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防火玻璃等。

2. 此表通过微信每日一报，报送数据和情况为累计数。

灭火器产品检查指引

灭火器产品分为手提式灭火器和推车式灭火器，其执行标准分别为：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 性能和结构要求》、GB 8109-2005《推车式灭火器》。

灭火器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CCC），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从对灭火器产品多年的监督抽查结果看，该产品易出现的质量问题主要有：

1. 灭火器充装的灭火药剂主要组分含量低，不能够有效灭火；
2. 灭火器筒体壁厚不满足标准要求；
3. 灭火器筒体爆破压力不满足标准要求；
4. 灭火器喷射时间和喷射剩余率不满足标准要求。
5. 灭火器灭火性能不满足标准要求。

在对灭火器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时，重点检查内容包括：

一、对生产企业的检查要点

1. 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查；
2. 灭火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检查；
3. 灭火器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4. 获证产品变更情况；
5. 重点参数企业自检情况，是否开展进厂原材料的质量

检验（如灭火剂含量分析），灭火器产品是否进行出厂检验；

6. 查看认证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发证检验报告），检查外购配件（筒体、器头、灭火剂等）是否和型式试验报告的内容一致，复核灭火器产品的一致性；

7. 重点、关键工序（筒体焊接、灭火剂充装等）是否按程序（规定）进行（如焊接速度，焊缝检查；筒体水压试验；灭火剂充装时复核灭火剂充装）；

8. 计量器具是否进行检定校准，是否有相应证书。

9. 有无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现象和违规代工情况；

10. 有无无证书生产情况。

二、对流通领域的检查要点

1. 证照检查。查看销售商是否有合法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否在营业期内，营业范围是否包含消防产品，营业执照地址是否和经营地址一致；

2. 检查销售产品的合格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应和灭火器产品一致；

3. 销售产品的进货记录和销售产品的流向登记情况，国标和非标产品的销售记录；

4. 对灭火器产品进行检查，产品标识内容应有：灭火器名称、型号、灭火种类代号、灭火级别、使用温度、使用方法（图形和文字）、驱动气体名称和数量（或压力）、筒体生产连续序号（也可用钢印打在底圈或颈圈等部位）、制造厂名称等。灭火器的底圈或颈圈等部分，应有该灭火器的水

压试验压力值、出厂年份的钢印。

5. 贮压式灭火器应装有压力指示器（二氧化碳灭火器除外）。压力指示器的指针应指示在绿色区域范围内。压力指示器的种类应与该灭火器的种类相符（表盘上应有字母：干粉灭火剂为“F”；水、泡沫灭火剂为“S”；洁净气体灭火剂为“J”）。

6. 喷射软管：充装量大于 3kg（L）的手提式灭火器应配有喷射软管，喷射软管的长度应不小于 400 mm（不包括软管两端的接头）。

7. 保险机构：灭火器应安装保险装置；保险装置的铅封（塑料带、线封）应完好无损。

8. 对于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有超压保护装置，检查是否有保护装置。

防火玻璃产品检查指引（非 3C 认证）

防火玻璃产品按结构分为单片防火玻璃和复合防火玻璃，按耐火性能分为隔热型防火玻璃（A 类）和非隔热型防火玻璃（C 类），其执行标准为：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1 部分 防火玻璃》，防火玻璃产品为自愿性认证消防产品。

从防火玻璃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看，其出现的质量问题主要有：

1. 防火玻璃尺寸、厚度偏差不满足标准要求；
2. 防火玻璃耐热性能不满足标准要求；
3. 防火玻璃耐寒性能不满足标准要求；
4. 防火玻璃耐火性能不满足标准要求。

一、在对防火玻璃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时，重点检查内容包括：

（一）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 1、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2、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及职能分配情况；
- 3、防火玻璃外购材料控制情况；
- 4、防火玻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二）企业生产现场检查

- 1、计量器具是否进行检定校准，是否有相应证书；

2、是否开展进厂原料玻璃的质量检验（如尺寸、厚度及偏差、外观质量和弯曲度质量检查），产品是否进行出厂检验（依据标准，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尺寸、厚度及偏差、外观质量和弯曲度）；

3、重点、关键工序（单片防火玻璃热处理、复合防火玻璃灌注）是否按程序（规定）进行。

二、在对防火玻璃销售企业进行检查时，重点检查内容包括：

1、检查证照。查看销售商是否有合法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否在营业期内；营业范围是否包含消防产品。同时还应注意营业执照地址是否和经营地址一致；

2、检查销售产品的合格证。

3、对防火玻璃产品进行检查，包括：

（1）产品标志检查

防火玻璃产品每块右下角应有不易标识擦掉的产品标记（如：FFB-25-A1.50,表示公称厚度为25mm，耐火等级为1.50h的隔热类复合防火玻璃；DFB-25-C1.50,表示公称厚度为25mm，耐火等级为1.50h的非隔热类单片防火玻璃）、企业名称或商标。

（2）外观检查

在良好的自然光及散射光照条件下，在距玻璃的正面600mm处进行目视检查。复合防火玻璃不应存在裂痕，不应存在脱胶、裂纹；单片防火玻璃不应存在爆边，不应存在结石、裂纹、缺角。

(3) 厚度检查

防火玻璃的厚度允许偏差不应超出标准要求。